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部
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燕芬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 话： 13584373454 (张燕芬)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
禾香路 10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禾香路10号		
主要产品名称	MPP 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MPP 管、500 吨 PE 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MPP 管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比例：6.2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比例：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p>		

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MPP管与500吨PE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29号，2022年4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8）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MPP管与500吨PE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排气筒 (m)	无组织厂界监控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0.3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切割	颗粒物	/	/	/	1.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92
	COD	0.096
	氨氮	0.0086
	总磷	0.001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的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MPP 管、600 吨 UPVC 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年产 600 吨 UPVC 管项目未建成））。

根据市场发展和需求，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80 万人民币，迁建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0 号，租用常州鹤鸣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约 1800 平方米进行生产，利用原有的 2 条生产线，另外新购置 2 条新的生产线建设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232 号，项目代码：2112-320450-89-01-798930），并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29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5 月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0 号
立项备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232 号），2021 年 12 月 29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129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聚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300 吨 MPP 管。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MPP 管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7200 小时
2	PE 管	500 吨/年	0	/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占地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 20m ²
		危险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2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经对照：①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较一般固废库位置变动，不新增敏感点且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由环评 P32 页干燥工段产生干燥废气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函审意见（姚琪）和修改清单可知：考虑干燥过程会有水蒸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因此将废气设备前段设置过滤棉。但是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干燥工段，则无需考虑干燥过程的水蒸气，实际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处理挤出废气的需求，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挤出线	单螺杆挤出机	SJ90/33	4	2	-2, 部分建设
2		料斗式干燥机	HD200	4	0	-4, 暂未建设
3		螺旋上料机	500T	4	2	-2, 部分建设
4		挤出模具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4	2	-2, 部分建设
5		真空定型箱	SGQ250	4	2	-2, 部分建设
6		喷淋冷却箱	SGL250	4	2	-2, 部分建设
7		三爪牵引机	SGQ250	4	2	-2, 部分建设
8		无屑切割机	SGG250	4	2	-2, 部分建设
9		翻料架	DFJ250	4	2	-2, 部分建设
10		干燥混合机	1T	4	2	-2, 部分建设
11		米重控制仪	/	4	2	-2, 部分建设
12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循环冷却水塔	50T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 挤出线涉及的单螺杆挤出机、螺旋上料机、挤出模具、真空定型箱、喷淋冷却箱、三爪牵引机、无屑切割机、翻料架、干燥混合机、米重控制仪部分建设, 料斗式干燥机暂未建设。目前实际建设的设备可满足年产 3000 吨 MPP 管产能的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 K8003	颗粒状, 25kg/袋	2000	2000
2	聚丙烯 S1003	颗粒状, 25kg/袋	1000	1000
3	PE (聚乙烯)	颗粒状, 25kg/袋	500	0
4	色母粒	颗粒状, 25kg/袋	3	2.5
5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 170kg/桶	0.68	0.34

备注: 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 原辅料消耗量按本次验收产能核算。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MPP管，项目实际建设后可达到年产3000吨MPP管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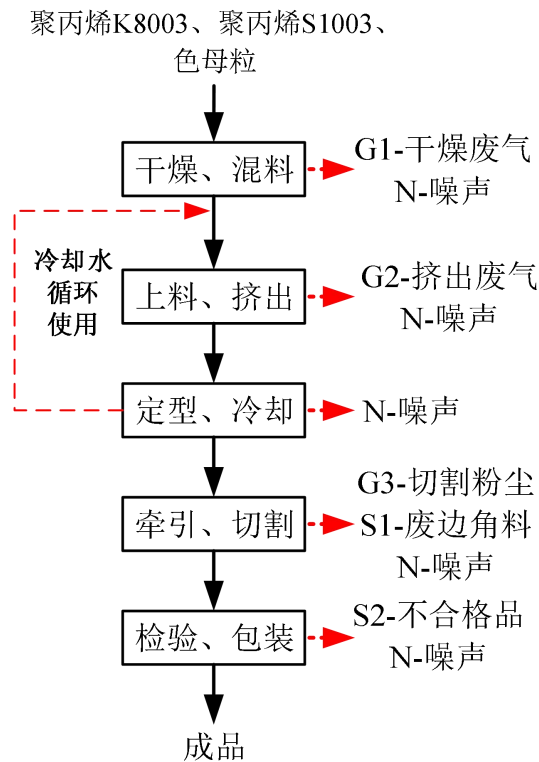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中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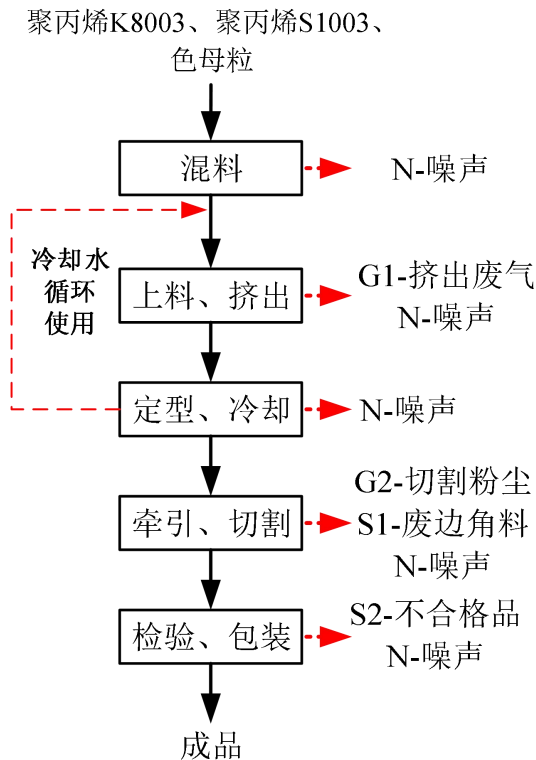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建设中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聚丙烯 K8003、聚丙烯 S1003、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混合机进行混料，使物料混合均匀。此工段有噪声（N）产生；

上料、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放至储料罐中储存，再通过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上端的进料筒中。挤出机分为三个区段：固体输送区、真空熔融区、熔体输送区，混料由进料桶进入挤出机前，需采用电加热对挤出机进行预热，固体输送去的料筒温度控制在 100~140℃；随后混料进入真空熔融区，温度控制在 170~190℃时混料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进入输送区，温度约 160~180℃，熔体在旋转螺杆作业下被推向机头进入模具中。为了排除螺杆旋转时摩擦产生的多余热量，挤出机需要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工段会产生挤出废气 G1 和噪声 N。

定型、冷却：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其外壁定型并冷却，此过程不进行加热。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牵引、切割：冷却后的管材在牵引机的牵引下从真空定型箱中被拉出，拉到一定长度后用切割机切断，切面平整、无毛刺，长度根据客户要求调整。切割机为一定长

度的桶形，切割时会有少量的碎屑飞溅在切割机筒壁内和地面。此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 G2、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检验、包装：对管材进行人工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合格品即包装入库。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需进行干燥工段，因此无干燥废气产生。该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500	0.096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400	0.0768				
		NH3-N	45	0.0086				
		TP	5	0.001				
		TN	70	0.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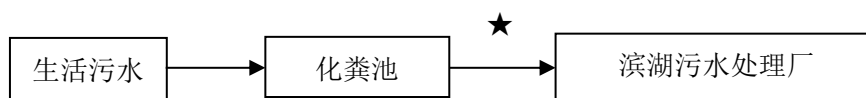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1) 本项目挤出工段产生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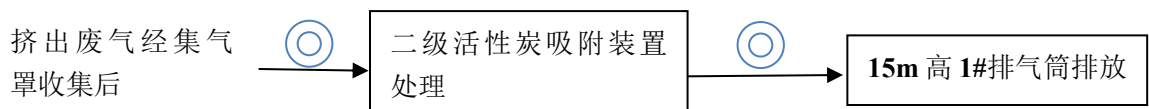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分别在2台挤出机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备注：由环评 P32 页干燥工段产生干燥废气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函审意见（姚琪）和修改清单可知：考虑干燥过程会有水蒸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因此将废气设备前段设置过滤棉。但是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干燥工段，则无需考虑干燥过程的水蒸气，实际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处理挤出废气的需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走向见图 3-3。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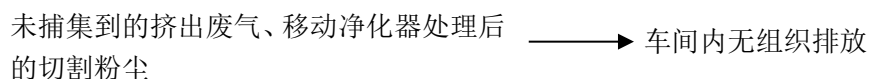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干燥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混料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

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挤出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	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0.0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2	0.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0.0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99 900-999-99	30	2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产生量根据本次验收产能重新核算。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 20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侧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1Y1UEQ9N。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不新增敏感点且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挤出线涉及的单螺杆挤出机、螺旋上料机、挤出模具、真空定型箱、喷淋冷却箱、三爪牵引机、无屑切割机、翻料架、干燥混合机、米重控制仪部分建设，料斗式干燥机暂未建设。目前实际建设的设备可满足年产 3000 吨 MPP 管产能的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由环评 P32 页干燥工段产生干燥废气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函审意见（姚琪）和修改清单可知：考虑干燥过程会有水蒸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因此将废气设备前段设置过滤棉。但是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干燥工段，则无需考虑干燥过程的水蒸气，实际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处理挤出废气的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挤出和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由集气罩收集后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80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p>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1.有组织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p>2.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2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8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1	1	1
	检查率 (%)	/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1	1
	检查率 (%)	/	/	12.5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1	1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1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6 月 8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6 月 9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6.8	MPP 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100%
2022.6.9	MPP 管	3000 吨/年	10 吨/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2年 6月8日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1	7.3	7.3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7	147	140	134	134	500
		悬浮物	27	37	36	29	32	400
		总磷	3.88	4.31	4.59	4.32	4.28	8
		氨氮	26.8	18.2	20.3	32.2	24.4	45
2022年 6月9日	总接管口	pH 值	7.3	7.2	7.2	7.1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38	121	134	134	132	500
		悬浮物	32	31	26	27	29	400
		总磷	4.26	3.99	4.74	4.29	4.32	8
		氨氮	35.5	33.9	31.5	24.6	31.4	45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8795	8728	8921	9017	8890	8778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9504	9854	9809	9872	10018	100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5.39	5.02	4.87	4.83	5.55	4.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47	0.044	0.043	0.044	0.049	0.04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0.97	1.20	1.06	0.91	1.11	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设施后）	kg/h	3.0	9.22×10 ⁻³	0.012	0.010	8.98×10 ⁻³	0.011	8.68×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0.4	72.7	76.7	79.6	77.5	79.8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9859m ³ /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2000m ³ /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2.7%~80.4%，可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80%）。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6 月 8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0.97	0.96	1.30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20	1.42	1.35
		G3 北厂界	1.33	1.71	1.14
		G4 北厂界	1.13	1.27	1.3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2		
参考限值		≤4.0			
2022 年 6 月 9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东南厂界	1.31	0.83	1.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西厂界	1.60	1.20	1.44
		G3 西北厂界	1.29	1.80	1.53
		G4 北厂界	1.59	1.31	1.1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0		
参考限值		≤4.0			
评价结果	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6 月 8 日	G5 厂房车间外	(单次值)	1.02	1.66	1.09	
			1.03	1.65	1.07	
			1.04	1.66	1.04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03	1.66	1.07	
浓度最大值		1.66				
参考限值		≤6				
2022 年 6 月 9 日		G5 厂房车间外	(单次值)	1.23	1.84	1.57
	1.13			1.85	1.21	
	1.15			1.82	1.22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17	1.84	1.33	
浓度最大值			1.84			
参考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9	100.7	100.6	100.6	100.5	100.3
气温 (°C)	22.3	23.8	25.4	21.9	23.1	26.2
风向	南	南	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7	2.5	2.4	1.9	1.8	1.7
湿度 (%RH)	49.5	48.7	47.6	58.7	59.3	59.7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4.3	45.4	54.5	45.0	昼间 65 夜间 55
南边界外 1 米	53.8	45.0	55.5	46.1	
西边界外 1 米	56.5	45.3	57.6	46.7	
北边界外 1 米	59.1	46.7	59.7	45.6	
主要噪声源: 风机	85.4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4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99 900-999-99	20	收集外售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008	0.0863856	0.071856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92	/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96	/	0.00594	符合
	悬浮物	/	/	0.00549	符合
	氨氮	0.0086	/	0.005022	符合
	总磷	0.001	/	0.000774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员工已全员到位，用水量及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全部员工数核算。实际总用水量约 264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计算：挤出工段排放时间按 7200h 计，与环评一致。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核算量计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95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的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MPP 管、600 吨 UPVC 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年产 600 吨 UPVC 管项目未建成））。

根据市场发展和需求，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280 万人民币，迁建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0 号，租用常州鹤鸣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约 1800 平方米进行生产，利用原有的 2 条生产线，另外新购置 2 条新的生产线建设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232 号，项目代码：2112-320450-89-01-798930），并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29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5 月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20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聚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 3000 吨 MPP 管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7 排污登记；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1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2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聚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聚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MPP 管与 500 吨 PE 管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0-89-01-7989 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禾香路10号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MPP管与500吨PE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MPP管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调试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9月24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Y1UEQ9N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	6.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859m³/h	年平均工作 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聚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Y1UEQ9N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8日-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180	192	/	/	/	/
化学需氧量		/	133	500	/	/	/	0.00594	0.096	/	/	/	/	/
悬浮物		/	30.5	400	/	/	/	0.00549	/	/	/	/	/	/
氨氮		/	27.9	45	/	/	/	0.005022	0.0086	/	/	/	/	/
总磷		/	4.3	8	/	/	/	0.000774	0.001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018	1.167	/	/	/	0.071856	0.100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